

#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 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者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殊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相同。

###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杭钢股份拟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85% 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85% 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剩余 15% 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4.5% 股权；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不涉及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情况。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置出资产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

程超

---

方思程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22日